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2093-2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康鹏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鹏有限	指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康鹏科技前身，曾用名“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欧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冀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顾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朝修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云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开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域惠天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星域惠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琳之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更名，与无锡云晖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云汇为、桐乡毕方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云汇	指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毕方为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分宜明源	指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汇彭	指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上凯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锦麟	指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凯辉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桐乡毕方	指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桐乡云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架桥先进制造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春华厚德	指	春华厚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股东
上海万溯	指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衢州康鹏	指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晶	指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 月 27 日，浙江华晶被衢州康鹏吸收合并后注销
上海启越	指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康鹏	指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康新能源	指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鹏环保	指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兰康硅材料	指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康鹏环保全资子公司
API	指	API, Inc.，注册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硝康鹏	指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康鹏昂博	指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企业
觅拓材料	指	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上海皓察	指	上海皓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因港生物	指	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耐恩	指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ise Lion	指	Wise Lion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rosper Advance	指	Prosper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控制的企业
Summer Lake	指	Summer Lake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监事元伟年控制的企业
Halogen	指	Halogen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指	Chems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纽交所上市主体
Wisecon	指	Wisecon Limited，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威耳	指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康杰	指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溯众创	指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威耳	指	上海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泰兴康鹏	指	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ADS	指	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美国存托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认定》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84 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82 号）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之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议案。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43877H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41,550万元
实收资本	41,55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康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康鹏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康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亦已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案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0年，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自2020年8月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正常生产运行。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认定》，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

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新材料			
其中：显示材料	34,849.89	30,875.54	32,524.34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4,523.22	12,950.80	16,357.12
有机硅材料	9,143.42	5,109.09	3,745.55
医药及农药化学品	28,190.01	11,033.85	13,078.11
合 计	96,706.54	59,969.28	65,705.13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新材料和医药及农药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建华家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1,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21 亿元、0.82 亿元和 1.34 亿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注册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康鹏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康鹏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业务独立运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自主决定经营方针和业务开展。

2、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康鹏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已完整投入发行人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认购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

2、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

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按照其各自职能独立进行供应、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系统的运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员聘用制度和体系，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结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朝修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均为机构股东。该 14 名股东以各自在康鹏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

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鹏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6984	43.323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8.9536	14.173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973	2.427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299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299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432	1.008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621	0.6724%
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1448	10.939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551.3760	1.3270%

	伙)		
1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321	1.8357%
11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584	3.4723%
12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680	1.5482%
13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772	1.1058%
1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8.9543	2.2117%
15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6101%
16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8051%
17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1.2635%
18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1.2635%
19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8051%
20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8051%
21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1.2274%
22	深圳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5776%
合 计		41,550.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公司股东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无锡云晖与星域惠天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桐乡稼沃、桐乡云汇与桐乡毕方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宜川流与分宜明源均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架桥富凯与架桥先进制造均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43.3230%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为杨建华家族持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顾宜投资与朝修投资亦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前述企业均为欧常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4.1732%、2.4272%、1.2993%及 1.2993%股份。

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220%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理由如下：

(1) 杨建华与查月珍为夫妻关系，杨重博为杨建华与查月珍之子，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发行人（康鹏有限）控股股东为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19%股份，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或杨建华控制的企业，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2.1607%股份；2021年6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220%股份。因此，最近两年内，杨建华家族在股权层面始终控制发行人过半数表决权。

(3) 2018年10月至今，发行人（康鹏有限）组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共4人，其中董事杨建华、袁云龙、杨重博3人均由控股股东欧常投资提名选任，欧常投资为杨建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因而杨建华家族能控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康鹏有限）的生产经营方针。此外，杨建华自2018年10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杨重博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担任康鹏有限资本市场部总监，于2019年1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于2022年1月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因此，杨建华家族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权，且杨建华及杨重博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且最近两年未发

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康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鹏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康鹏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康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虽然设立时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后续已通过现金方式予以置换，不影响实缴出资金额，满足《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受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康鹏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康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后股份发生过 1 次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API 设立于美国新泽西州，API 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的研究开发、小规模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API 已取得所有从事生产业务所必须的政府同意、许可和批准。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的医药和农药化学品，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0%、95.31%及 96.2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发行人及衢州康鹏已完成整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自 2020 年 8 月经安全主管部门批准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正常生

产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遵循重要性原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域惠天，桐乡稼沃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建华、杨重博、袁云龙、刘磊、陈岱松、SUN Yun George、董慧、张麦旋、亓伟年、李晓亮、何立、喜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相关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或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向下游销售定制医药和农药化学品。

（1）发行人与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基因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因港负责人，基因港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新型酶（生物催化）制剂的开发、运用为主，其主要产品为：NMN 原料和制剂、谷胱甘肽原料和制剂以及腺苷蛋氨酸原料和制剂。上述公司均未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等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基因港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在生产工艺、技术储备、原材料及供应商渠道、产品用途以及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均存在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上海威耳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原主营业务为农药、医药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上海威耳主营业务为化学品贸易。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已无实际生产业务，上海威耳亦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因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泰兴康鹏主要负责部分显示材料产品的部分工序，主要业务为部分品种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泰兴康鹏所在地泰兴市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经营战略需要及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isecon 将其持有的泰兴康鹏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张时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21日，Wisecon 与自然人张时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secon 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泰兴康鹏 100% 股权转让给张时彦。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9 年 9 月，张时彦已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

根据泰兴康鹏提供的资料、访谈张时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泰兴康鹏已于 2020 年初停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兴康鹏持续保持停产状态。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泰兴康鹏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收购 API 以解决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Halogen 所控制的 API 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PI 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已完成对 API 全部股权的收购。该次收购完成后，API 成为发行人 100% 持股的境外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

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查询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31 处房屋所有权，其中，衢州康鹏、兰州康鹏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办理抵押，上海万溯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无抵押等他项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存在 2 处房产未办理产证，合计面积 606.93m²，主要用途为循环水站和烘房，但该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资产价值和建筑面积均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 处房产不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关键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衢州康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原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聚区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衢州康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

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合计 4 处，其中 1 处为境外租赁。

上述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商标在境内核准注册，该等商标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专利

(1) 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授权专利共计 70 项，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授权国专利查询网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共计 5 项。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3、合作研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项正在履行中的合作研发协议，为发行人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用物质开发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上述合作前已独立研发取得有关电解质添加剂的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

4、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 2 项。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下列合同：（1）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销售合同，以及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已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2）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次采购合同，以及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3）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4）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信托产品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收益权，已赎回信托计划 725,000 份额，对应 72.50 万元，剩余金额 4,927.50 万元未获得兑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上述事项，此外，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到期为兑付债权已进行全额计提并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康鹏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人兼任财务负责人，

1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杨建华	董事长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袁云龙	董事、总经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杨重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刘磊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
陈岱松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独立董事
SUN Yun George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独立董事
董慧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独立董事
张麦旋	监事会主席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为股东代表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亓伟年	监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为股东代表监事
李晓亮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何立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喜莘	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副 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到期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所致，且相关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及《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建华、袁云龙、何立、张麦旋、李晓亮、孙卫权、杨东，该等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任职于发行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现阶段生产建设项目所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

①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种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已取得生产经营现时所必需的排污许可。

②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违规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报告期内存在 2 项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5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集罚字[2020]1 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因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及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甲苯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6 万元。

浙江华晶上述处罚系因反应釜底阀泄漏，造成甲苯进入污水池，甲苯挥发后导致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的甲苯浓度超标。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整改如下：更换反应釜底阀，并对所有反应釜、储罐、接收槽底阀进行检查，确保无泄漏；同时完善操作规程，明确反应釜在进料前，应先进行试压查漏；加强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巡检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 2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5月2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上述事件系设备底阀内漏及员工处置不当造成，并非浙江华晶主观行为，浙江华晶已及时缴纳罚款，且及时解决了该问题并完成整改，经复测排口甲苯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环境危害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21年8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智造罚字[2021]18号），载明浙江华晶因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处以罚款21万元。

浙江华晶上述处罚系因终沉池药剂滴加管道被异物堵塞，导致药剂无法正常滴加以中和工业废水，并达到正常排放标准。针对前述事项，浙江华晶整改如下：对药剂滴加管进行改进，避免沉积物堵塞滴加管；药剂滴加管入口增加滤网，避免大颗粒异物进入堵塞滴加管道；增加巡检频次，以及时发现滴加异常情况。

2021年9月9日，浙江华晶缴纳罚款2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已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载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均按要求整改到位。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群体性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核查，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求认定标准（试行）〉》（浙环办函[2017]22号）中环境违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除前述情形外，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收到环保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JIA LAW Grou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2 月，API 收到了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的通知，API 存在危险废物容器标签不规范、废物储存超期等违规行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API 已纠正了违规行为，且前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任何环境污染或事故，亦未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截至境外意见书出具日（即 2022 年 4 月 1 日），API 已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达成和解并支付 7,600 美元的和解金，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API 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处罚事项，浙江华晶已及时缴清罚款并整改到位，且根据处罚规定并经作出处罚机关的确认，浙江华晶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API 已纠正环保不规范行为，且已与环保部门达成和解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上述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安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和（或）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衢州康鹏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消防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24”事故

根据衢州康鹏出具的《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2·24 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2020 年 2 月 24 日，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一起包装物料喷溅事故，一名操作工人在操作过程中发生化学灼伤、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0 年 4 月 20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1 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除精馏五车间外其他车间生产作业活动。

2020 年 8 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0]13 号），载明衢州康鹏因“224”事故中毒和窒息系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5 万元。

（2）“422”事故

根据衢州康鹏出具的《4·22 事故调查报告》，2020 年 4 月 22 日，衢州康鹏年产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事故主要导致该反应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但未引起明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衢州康鹏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 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

2020 年 9 月 1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422”事故系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不会就该事故对衢州康鹏

作出处罚；截至说明出具日，衢州康鹏已提交调查报告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已顺利通过安全验收检查。

衢州康鹏“224”事故及“422”事故主要系疫情期间工人在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发生事故的环节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前述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及整改，且相关整改措施已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验收并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复工复产。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并严格落实，且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生产需求不断完善该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日常检查记录、加强员工培训和考核、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对包括事故环节在内的全部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了自动化控制设备，以降低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安全事故不构成较大和重大安全事故，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整改检查，复产以来均保持安全稳定生产。因此，相关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2022年3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1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80,000	80,000	兰州康鹏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康鹏科技
	合计	100,000	100,000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境外上市与退市及红筹架构的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为境外上市主体于 2009 年在纽交所上市，发行人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 100% 股权的境内公司。2011 年，Chemspec International 完成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2018 年 9 月，为进行境内 IPO，发行人拆除了其境外红筹架构，实现控股权回归境内。

1、境外架构搭建的合法合规性

境外搭建红筹架构过程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境内自然人在境外投资设立相关实体以及通过境外公司收购康鹏有限 100% 股权等阶段，主要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1) 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系为在境外上市之目的，因此，相关境内自然人设立并控制的境外企业属于75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亦已按照75号文的要求相应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及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元伟年在搭建境外红筹架构中已办理外汇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规定。

（2）关于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Wisecon收购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业经当时主管对外经贸部门的审批，2006年6月3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304号），同意纬高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等值美元现汇收购康鹏有限全部股东的股权并承继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康鹏有限改制为外商独资企业。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审批。

此外，根据商务部、国资委、国家税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6年8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该规定于200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鉴于Chemspec International收购发行人时上述规定尚未发布并实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Chemspec International及Wisecon收购作为其关联方的发行人时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由此，Chemspec International收购发行人时，发行人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已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因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无需取得商务部的关联并购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已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发行人股权变更取得了当时有效的审批手续，符合当时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境外上市及退市的合法合规性

(1)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或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主要经营实体为发行人，涉及相关境内权益。但根据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第 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审阅”审批项目被取消。由此，Chemspec International 于 2009 年 6 月在纽交所上市时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或审批。

(2)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已取得纽交所上市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09 年 6 月 18 日，纽交所批准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以 ADS 上市发行，2019 年 6 月 23 日，美国证监会发出的批准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注册声明生效。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认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首次上市注册发行以及于美国证监会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和纽约证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

(3)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相关主体已根

据美国《证券交易法》履行了主要持续报告义务。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未发现亦不知悉公司在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存在违反美国证券法规，或曾被美国证监会或纽交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4)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凭证、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的资金来源如下：

①杨建华提供 600 万美元资金，该等资金系通过境内历年分红及境外借款；

②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提供 6,500 万美元的股权融资，完成私有化后其相应成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股东；

③根据 Halogen、Halogen Mergersub Limited 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约定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总额 7,000 万美元的贷款融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为 6,800 万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通过境外投资人 Primavera 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所融资金均已实现投资退出及还款。其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购母公司 Halogen 已于 2012 年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归还全部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境内历年分红，且自还款至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5)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及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认为“（1）贵公司（指 Chemspec International，下同）及其他私有化参与方在私有化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交易法》下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2）贵公司在纽交所的退市以及退出美国证监会的注册登记取得了纽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必要同意或批准；（3）我们未发现亦不知悉贵公司在退市过程中存在其他需要履行但未履行的美国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的必备同意、批准或备案手续。”此外，其“未发现，亦不知

悉目前存在尚未解决的针对贵公司的私有化过程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及退市过程不存在违反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过程的争议或纠纷。

3、拆除红筹架构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即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主要涉及企业类型变更、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以及税收相关的合法合规性。

(1) 关于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因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普外资备 201800673），载明“变更事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因此，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和要求。

(2) 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境内居民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后，相关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已发生变更，其已按照 37 号文等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办理了外汇变更/注销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及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亓伟年在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后已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符合 37 号文的规定。

(3)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Wiscon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常投资等 6 名股东。Wiscon 系香港注册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其作为非居民企业应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为前述

6名新股东。

根据上述6名股东提供的缴税凭证、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报税港区税务局盖章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新股东已就拆除红筹架构所涉股权转让为转让方 Wisecon 代扣代缴所得税。

因此，拆除红筹架构时，发行人股权受让方已为非居民企业转让方 Wisecon 代扣代缴所得税，不存在违反非居民企业缴纳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卜平

2022年6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仅供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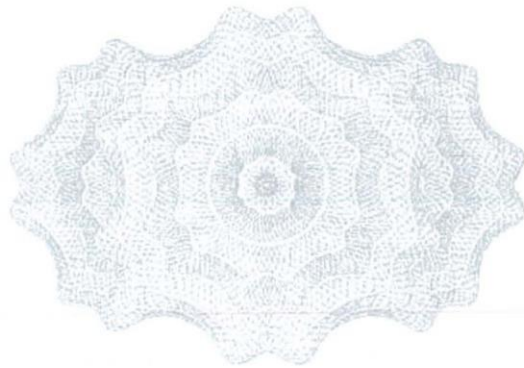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强,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霞,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耀,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甫,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鹏,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欣, 刘月选, 高卓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斗, 杨海峰, 杜江涛, 阮珺,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陆风,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懿, 白砥杰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朝文, 李石佳, 马一峰, 庞景, 王立, 潘人学, 张依悠,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玉林, 丁峰, 黄海, 杨文丽,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虹, 于旭光, 董景浩, 金阳,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敏, 袁方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磊, 李辉峰, 朱瑞峰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信文, 殷晓斌
殷巍, 郑国宇, 杨敏, 毛卫飞
于河, 胡延年, 蔡国栋, 张超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娟
黄保树, 王作强, 范利顺, 贾磊,
张俊, 陈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松	2018年11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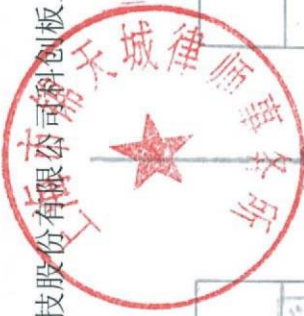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鸣涛 顾功松 李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陈晓峰 陈德武 顾德言 顾德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翔 李雄 马一昆	2017年8月8日
阮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作德	2017年8月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8日
孙军 黄海 阮文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8日
郭玉娟 玲	2017年8月8日
林必忠	2017年9月8日
王海雨	2017年9月8日
曹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娟 孙作德 范磊 汪金林 张知学 刘飞 李亚星 李强 顾功松	2018年3月8日
顾功松	2018年4月8日
袁清 李剑峰 徐一点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席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惠金, 陈培文, 卢祝波	2019年4月1日
唐天强, 邓建军, 杨敏, 王卫平	2019年4月1日
于沁, 姚志华, 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红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利军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10日
范川顺, 贾云成, 张焱, 陈林	2019年9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福	2017年11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11月10日
徐	2017年11月10日
单	2017年11月26日
金	2018年1月5日
吴	2018年5月18日
李	2018年5月18日
史	2019年6月1日
黄	2019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7689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713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持证人 方晓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8009195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仅供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 事
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4385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2020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卜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8199009018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